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3.6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4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351.2547万股的2.91%。其中，首次授予3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81%；预留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19%。

（3）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7.88元/股，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9人，预留授予2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进行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获评B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100%；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B级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2月13日	7.88元/股	397万股	19人	50万股

2、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2月28日	7.88元/股	50万股	27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上市日期
第一个归属期	8.18元/股	133.80万股	45人	2024年5月29日

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回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5万股。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2.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该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36,898.36元，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3.60%，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获评B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100%；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B级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0。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中，4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已作废处理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133.6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归属数量：133.65万股；

归属人数：44人；

授予价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7.88元/股（调整后）；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	30	30%
孙培翔	董事	1	50	15	30%
张万征	董事	1	25	7.5	3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	12	3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	8.4	3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	6	3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1	15	4.5	30%
小计		7	278	83.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	35.7	30%
合计		19	397	119.1	3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1	4	1.2	3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2	30%
小计		2	8	2.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3	40.5	12.15	30%
合计		25	48.5	14.55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33.65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母公司 2024年度	母公司 2023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	营业成本	13,715,421.38	15,040,660.44	12,901,797.48	14,843,924.50
产品质量保证	销售费用	−13,715,421.38	−15,040,660.44	−12,901,797.48	−14,843,924.5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6,710,017.72	108,035,872.53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190.23	−2,508,846.88	−3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75,193.40	−3,821,172.22	−3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9,760.80	−7,780,526.33	−26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3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6,326,616.66	22,193,721.55	1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6	20.54	减少1.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0,497,112.74	1,521,490,086.30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0,538,988.60	886,733,327.97	−0.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85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0,122.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2,077.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7,515.8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5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87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0,99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1.80	
合计	5,756,003.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0	1、本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28.94%，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亏损处置长库龄物料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30.72%，受业务季节性波动影响，本期收入主要为电力行业收入，虽相较于2024年一季度有所下降，但与24年全年电力行业主营业毛利率29.88%持平； 2、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及新技术研发，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3、本报告期内，受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及税会差异等因素影响，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7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商品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00	原因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16,000	34.01	0	0	无	0
刘国永	境内自然人	8,433,412	5.47	0	0	无	0
聂树刚	境内自然人	6,521,480	4.23	0	0	无	0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6,960	3.42	0	0	无	0
赵砚青	境内自然人	4,849,000	3.1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6,920	2.71	0	0	无	0
陈晓娟	境内自然人	1,430,321	0.93	0	0	无	0
张铲棣	境内自然人	1,425,022	0.92	0	0	无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3,623	0.78	0	0	无	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8,668	0.7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52,4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16,000
刘国永	8,433,412	人民币普通股	8,433,412
聂树刚	6,521,480	人民币普通股	6,521,480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5,276,960
赵砚青	4,8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6,92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920
陈晓娟	1,430,32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321
张铲棣	1,425,022	人民币普通股	1,425,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623	人民币普通股	1,203,623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1,168,668	人民币普通股	1,168,6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27,807.95	194,592,693.0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49,444.23	58,707,077.5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453,161.18	8,732,707.38
应收账款	396,469,767.81	533,715,651.73
应收款项融资	8,518,058.29	14,477,701.97
预付款项	25,591,355.00	11,228,835.4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066,635.39	3,253,623.5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74,946,867.24	298,381,208.37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76,721,312.15	39,640,277.7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20,896.91	3,942,034.17
流动资产合计	1,200,565,306.15	1,166,671,81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118,704.50	2,163,988.42
固定资产	93,436,182.95	95,856,390.9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687,226.67	3,194,558.22
无形资产	57,531,477.99	58,097,334.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9,287.32	4,062,12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06,682.74	29,067,46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